【附錄一】:

被告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RT 公司)重要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原證
1	101 年 10 月 9 日	台中市政府依組織自治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規定設立 BRT 公司，所營事業為得經營大眾捷運系統之特許行業。	原證五 至 原證八
2	104 年 1 月 13 日	台中市政府成立 BRT 系統體檢及改善小組，體檢總報告將同步發布於台中市政府網站，並作為市府未來執行 BRT 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	原證 26
3	104 年 1 月 26 日	「如何處置 BRT 及捷運綠線建置報告」，台中市長林佳龍強調，未來將以體檢總報告所採共同結論做為決策依據。當時 BRT 每日運量約 5 萬人次。	原證 27 原證 28
4	104 年 1 月 26 日	「多數網友盼改善 BRT」，中市府交通局長王義川強調，沒說過拆 BRT，而是如何讓現有系統更好，讓更多市民滿意。	原證 29
5	104 年 6 月 2 日	台中市政府欲於 104 年 7 月 8 日變更 BRT 專用道為優化公車專用道，並使 BRT 公司退出台灣大道經營權，原告陳冠曄向台中市政府請願勞工工作權一案，台中市政府書函表示 BRT 公司仍保有 300 路路權，目前無人力調整計畫，未來若有經營方向調整本府交通局亦將積極保障基層勞工權益。	原證 30
6	104 年 6 月 4 日	「無司機資遣或停薪計畫」，BRT 公司將轉型擴大經營項目，包括捷運、公車、轉運站、i-Bike 等大眾運輸工具都將納入。市府交通局長王義川表示，快捷巴士公司沒有要解散，也沒有要資遣、停薪或解聘 35 位司機與工作人員。	原證 31 原證 31-1 原證 31-2
7	104 年 6 月 23 日 & 104 年 8 月 31 日	BRT 公司將轉型台中捷運公司，由前台北市工務局副局長陳嘉欽為董事並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市長說，市府交通局為建構「Mr.B & B」複合式大眾運輸系統，將台中快捷巴士公司改組為台中捷運公司，未來處理捷運、公車、自行車等大眾運輸系統。	原證 32 原證 33
8	104 年 10 月 21 日	「快捷巴士公司盈收轉正」，市府交通局長王義川表示，台中快捷巴士公司今年截至 10 月 15 日盈收約 1200 萬。	原證 10
編	時間	事件	原證

號			
9	105年3月17日	台中市政府於市議會第2屆第5次臨時會提出「BRT公司營運專案報告」，本府交通局目前已啟動成立捷運公司之規劃評估及BRT公司清算之可行性評估作業。	原證34
10	105年4月13日	原告陳冠曄向台中市政府請願勞工工作權一案，台中市政府書函說明三表示，BRT公司清算解散之評估，亦包括人員安置之方案評估，未來員工可選擇轉任或資遣，藉以保障勞工權益。	原證11
11	105年5月18日	BRT公司無預警片面發布大量解僱計畫書，全體員工共57人，預計資遣57人。	原證35
12	105年5月20日	BRT公司召開第一次勞資協商會議，資方僅提供不影響勤務之少數勞工參加，勞資雙方未達成共識。	原證36
13	105年5月20日	擔任BRT公司代理董事長的副市長張光瑤也強調，公司清算解散，應優先考量員工權益，優先償付員工薪水及資遣費，安排轉任其他單位任職，並研議加發慰問金作為補償，務必照顧員工權益。	原證37
14	105年5月24日 至 105年6月16日	BRT公司勞工代表發出公開信，表示應就勞工工作權益展開勞資協商。 BRT公司勞工50人連署向市議會請願，要求台中市政府保障BRT公司勞工工作權益。	原證38 原證39
15	105年6月17日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長王義川代表台中市政府及BRT公司董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長黃荷婷列席、台中市議會楊正中議員等代表與會共同召開第二次勞資協商會議，結論由台中市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啟動將BRT公司員工商定留用至台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	原證22 原證22-1
16	105年7月1日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長王義川召開工作分派會議，會中勞方代表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資二字第0012049號函，要求資方應就新職務勞動條件之內容告知勞工或與勞工協商同意後簽訂新約，並就無法接受新職務勞動條件者先行提出優離退辦法。市府交通局王義川局長表示，對於新職務勞動條件疑議者，得繼續協商。	原證40 原證41 原證42 原證43
編號	時間	事件	原證

17	105年7月6日	BRT公司勞方持續要求資方就**商定留用方案、資方有積欠工資及優離退方案**等進行協商，但均未獲資方回應。	原證44 原證45
18	105年7月28日	審計部台中市審計處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報告」甲-38頁至甲-39頁、及乙-59頁所載內容，**因歸責於台中市政府政策變更肇致BRT公司因營運虧損而解散清算及產生鉅額損失等情**。	原證九
19	105年8月2日 至 105年9月9日	原告等35人於105年7月21日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分別於105年8月2日、8月24日及9月9日等經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三次，惟均調解不成立。	原證一
20	105年8月23日 至 105年9月16日	BRT公司分別於105年8月23日、9月1日、9月2日及9月16日等，片面對原告等人發布**資遣通知**。並分別於105年9月11日、9月20日、9月21日及10月16日片面**終止原告等人之勞動契約**。	原證二
21	105年10月24日	原告等12人於105年10月4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恢復僱傭關係及回復原職務**」等勞資爭議調解，惟仍調解不成立。	原證三
22	105年12月19日	原告等人向鈞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	起訴狀
23	106年1月1日	台中捷運公司核准設立。	原證46
24	106年2月3日	原告收受台中市政府勞工局106年1月24日中市勞動字第10600032281號函，證實**BRT公司**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使勞工超時工作及未每7日給予勞工1日例假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規定**。	原證16
25	106年2月9日	原告函覆台中市政府所屬台中捷運公司任職意願調查表，原告回復有意願後即無下文。	原證20
26	106年3月16日	**監察院 公告 糾正臺中市政府BRT系統廢止，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致巨額公帑支出等，核有違失案。**	原證21
27	106年4月26日	**台中市議會成立「作廢BRT調查小組」深入調查。**	原證47